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古镇镇旧城北片区（0105单元）03、04街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和中山市古镇镇绿博园片区（0104单元）  
0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古镇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古镇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住 所 地：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5 号楼 303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区卓林

项目联系人：陈俊铭

通 讯 地 址：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5 号楼 303 办公室

电 话：13169614386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王学文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古镇镇旧城北片区(0105单元)03、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和中山市古镇镇绿博园片区(0104单元)0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一是完成《中山古镇镇旧城北片区(0105单元)03、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编制。二是完成《中山市古镇镇绿博园片区(0104单元)0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编制。

2. 咨询要求: 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结合中山市古镇镇地方实际情况,完成上述控规调整草案和取得市政府批复所有服务内容。

3. 咨询方式: 规划编制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调研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发明专利号:2020SR0206028)”。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工作总时间约为 240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等而发生的时间)。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

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区的人口、现状建设情况介绍；

(2) 地形图、航拍图等基础性图像资料；

(3) 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等基础现状数据；

(4)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成果：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

(5) 有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及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元)。技术咨询费包括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方案修改费、论证报告费用、项目评审会议场地费、专家和部门评审费、接待费、项目公示费用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材料打印费等在内的一切与规划编制相关的含税价格。具体技术咨询费如下：

(1) 子项 1 《中山古镇镇旧城北片区（0105 单元）03、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 子项 2 《中山市古镇镇绿博园片区（0104 单元）07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中山古镇镇旧城北片区（0105单元）03、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子项1）

①第一期支付：本子项1完成专家评审和草案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子项1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②第二期支付：本子项1上报规委会审议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子项1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③第三期支付：最终成果通过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子项1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2）《中山市古镇镇绿博园片区（0104单元）0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子项2）

①第一期支付：本子项2完成专家评审和草案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子项2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②第二期支付：本子项2上报规委会审议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子项2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③第三期支付：最终成果通过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后20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子项 2 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在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本合同款项由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按时递交拨款申请即视为按时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提交对应款项的拨款申请后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

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纸质成果和 PDF 电子文件。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纸质成果 3 套和光碟刻录电子成果 1 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100%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20%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陈俊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学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送达和通知

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以协议载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按协议载明的信息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信件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的，因对方当事人拒收、无人签收，或因联系方式和地址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等情况而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中山市古镇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2月6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2月6日